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对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征集时间进行了调整，原征集时间：自2006年3月22日至2006年3月28日（每日9:00至17:00），调整后征集时间：自2006年3月22日至2006年3月28日（每日9:00至17:00），2006年3月29日（9:00至14:0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公告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3月2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3月24日—2006年3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3月24日—3月29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3月24日9:30—3月

2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3 月 21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1 号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提示公告刊登时间分别为 3 月 22 日及 3 月 24 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 2006 年 3 月 2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 本公司董事会申请相关证券自 2 月 27 日起停牌，于 3 月 15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相关股东沟通时期；

(2) 本公司董事会在 3 月 14 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次一交易日复牌。

(3)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公司股票停牌。如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

革实施公告；如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未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则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后次一交易日复牌。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议案和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2006年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5)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时，既在深交所交易系统上投票，又在深交所互联网上投票，以互联网上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 只要其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就均需按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 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 526020

联系人: 陈绪运

联系电话: 0758-2844724, 2865046

联系传真: 0758-2865059

3、登记时间:

2006 年 3 月 24 日-28 日 9:00—17:00, 2006 年 3 月 29 日 9:00—14: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3 月 24 日—3 月 29 日每个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本次会议的投票代码：360636；投票简称：风华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本议案，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 案	申报价格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1.00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 投票回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

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3月24日9:30至3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06年3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6年3月22日至2006年3月28日(每日9:00至17:00)，2006年3月29日(9:00至14: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2006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七、其它事项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6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